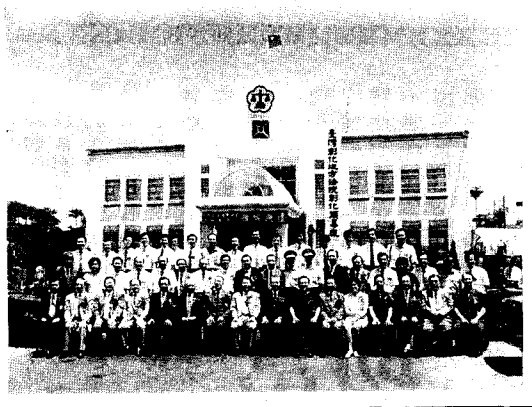
彰化簡易庭落成啓用
施院長主持揭幕剪綵
並與主管以上同仁舉行座談
勉應致力縮短社會認知差距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彰化簡易庭於七月一日舉行落成啓用典禮，司法院施院長由朱秘書長、民事廳蔡廳長、刑事廳沈廳長、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秘書處謝處長、人事處洪處長陪同，親臨主持揭幕、剪綵儀式，現場並有臺高院鍾院長、臺中高分院管院長、基隆地院周院長、臺中地院謝院長、南投地院簡院長、雲林地院葉院長等司法機關首長及彰化縣阮縣長、粘副議長、柯監察委員明謀等地方士紳、民意代表百餘嘉賓應邀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圖爲施院長主持彰化簡易庭落成典禮後與參加人員合影留念。

柯院長慶賢首先報告彰化簡易庭籌建經過，其中八筆用地於八十二年八月向臺糖公司購得，其餘二筆自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興建工程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包，八十四年一月六日動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驗收合格，至八十五年六月內部設備始全部完成，事務分配區域包括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等九鄉鎮市，嗣後北彰化地區民衆對民、刑事簡易案件、民事非訟及調解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均可就近利用簡易庭，毋需再受長途奔波之苦，以發揮速審速結，便民利民之訴訟功能。柯院長並感謝彰化縣政府鼎力相助，全力配合整理周邊環境，使整體設施更爲美侖美奐。

施院長致詞表示前任周院長及現任柯院長均功不可沒，並感謝彰化地區機關首長及地方人士的支持，簡易庭設置的目的乃在便利當地民衆就近解決紛爭，期勉同仁以親切的態度服務民衆，以提昇全民對司法的信賴。隨後院縣長、粘副議長致詞，由衷盼望落實簡易庭之功能，造福鄉親。在簡單隆重的揭幕、剪綵儀式後，全體貴賓合影留念，由柯院長引導巡視簡易庭辦公廳舍。

中午施院長及各廳處長、高、地院院長除出建言，施院長除慰勉全體法官的辛勞外，並允諾增加法官員額、改進訴訟制度，座談會進行至下午三點結束。會後施院長巡視各科室並與同仁寒暄握手，關懷部屬之情溢於言表，同仁咸感振奮。（妍）

高雄士林兩院六月份工作會報
特別轉達施院長之慰勉
並各提示工作態度與執行要點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八十五年六月份工作會報，全體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均參加，並邀請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四期學習司法官同仁列席，俾教學相長，增進學習機會。

會報中呂院長潮澤除就該院五月份業務列管執行績效提出檢討，提示同仁賡續加强清理未結案件。特別轉達司法院施院長對該院一年來績效之提昇，優良司法風紀之維護，同仁默默耕耘所付出的辛勞及成果，表示感謝與嘉勉。並就當前各界對司法的殷切期望，甚至責難，提示兩點與大家共勉：一、法官辦案負荷問題：司法院正設法從增員及簡化程序兩方面來努力，預定最遲二、三年內會有具體之改善，希望大家能體認司法改革的不易，對自己要有信心，勉力從公，繼續奉獻，不要輕言辭職，在是否要決定辭職之前，也請儘量預留一點轉圜的餘地，不要輕易任由媒體逕行轉載報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與困擾。二、司法風紀問題：外界有出於愛護本意的責難，或媒體過分渲染的話病，當然這中間還有我司法同仁努力不足之處，面對這樣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同仁要能反躬自省，自我惕厲，儘量做到問心無愧。對於外界的指責，除對自己的清白不容污衊，並作適當之表明，如要進一步表態，希望能不失我司法人應有的冷靜、客觀立場，以坦蕩、誠懇態度，儘量將各類型之判決交與學習司法官擬作，以資學習。二、法官審理社會矚目之案件，如需加派法警值庭戒護，請事先與襄閱庭長或書記官長聯繫，以便處理。三、請資訊室注意維護設置於聯合服務處之觸摸式民衆服務查詢系統，研考科亦應經常抽查判決主文有無按時輸入電腦，以方便民衆查詢。（雲）

最後討論年度中法官及書記官以下同仁事務分配之調整後，作成決議，會報迄下午四時三十分圓滿結束。（輝）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八十五年六月份工作會報日前由郭院長仁和主持，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暨各單位代表出席參加。郭院長轉達司法院施院長在五月卅一日、六月十四日司法首長座談會中對司法同仁工作之辛勞與奉獻，表示慰勉與嘉許之意及司法改革以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爲目標，在維護司法尊嚴爲前提下，逐步完成司法改革。因此今後努力的方向爲：㈠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㈡站在民衆的立場，社會的角度，改革司法；㈢提高司法效率。」會中，郭院長提示多項工作要點：一、請指導學習司法官之庭長、法官，以身作則，嚴守均應達百分之百，並指出當前司法改革的要務應致力縮短使外界反而產生「擬未必認同」的反效果。二、與社會認知的差距，加强便民、利民措施。與會庭長、法官紛紛就工作負荷過重、延長破產案件及涉及中國大陸地區案件之辦案期限、增加書記官以下員額編制、儘量統一法律見解、速訂觀護法、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增建書記官宿舍等提審判獨立及操守均

桃園地院招考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訂於本（八十）年八月三（五）日（星期六）甄選男、女性法警，預計將正取男性二名、女性一名，另擇優備取各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試解答左列管轄問題：

㈠原告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主張約定交貨地點在基隆港，乃向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被告抗辯兩造並未成立買賣契約，自無約定交貨地點之事實；其住所則在臺中市，基隆地方法院無管轄權。如被告之抗辯屬實，法院應如何處理？（十三分）

㈡原告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起訴，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法院依原告聲請爲一造辯論判決。被告提起上訴，抗辯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十二分）

二、陳男與林女係在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結婚之夫妻，系爭房屋原登記爲林女所有，由林女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對加害人張某提起塗銷系爭房屋之抵押權登記之訴。（下稱第一案），訴訟繫屬中，因林女及陳男以夫妻聯合財產爲由，將系爭房屋更名登記爲陳男所有，乃另由陳男基於相同之法律關係，訴請張某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下稱第二案），而林女即於張某爲本案之言詞辯論後，撤回第一審之訴，惟張某拒絕同意者，法院對於第一案及第二案訴訟應如何處理、裁判？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三、甲將其所有房屋一棟，無償貸與乙居住，約定借貸期限二年，期滿後，甲以此項使用借貸關係因約定期限屆滿而消滅爲由，訴請法院判命乙交還系爭房屋。法院依甲之請求，爲乙敗訴之判決，乙不服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試說明理由解答左列問題：（二十五分）

㈠本件訴訟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又於起訴前，是否應經法院調解？

㈡第一審法院僅依甲之請求判命乙交還系爭房屋，其判決有無脫漏裁判？

㈢乙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應向何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又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四、甲男與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結婚，乙女與甲男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乙女婚後據聞甲男已先與丁女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乙女乃對甲男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試問：

㈠在該乙女對甲男所提起之婚姻無效訴訟繫屬中，乙女得否另訴對甲男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如提起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十二分）

㈡該乙女對甲男所提起之婚姻無效之訴，乙女敗訴確定後，丙得否對甲男、乙女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丁女得否對甲男、乙女提起婚姻無效之訴？如提起時，法院應如何處理該等訴訟？（十三分）

臺北地院法官同仁
頃濟助張良華法官
捐獻金額達肆拾叁萬餘元

【本刊臺北訊】法官張良華因公受傷，引起同仁一致關懷，臺北地院行政庭長呂庭長丹玉主動發起。由院長、庭長、法官自由捐獻，金額共有肆拾叁萬伍仟元正，已於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滙交張法官良華之帳戶。張法官因住院開刀，對臺北地院同仁的熱心協助，特傳眞呂庭長，表示十二萬分之感謝。

此次北地院法官同仁們的支持和濟助，充分流露以法論法鐵面無私的司法人柔情的一面。（姬）

審理態度
——一位代理人的勸告

孫森焱

當時我是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受理庭上的事件，審閱二審卷宗，看到此段記載，很有感慨，所以將此文字記載下來。上訴人代理人一定是本於虔誠的心情，勸告受命法官，開庭不必那麼辛苦，帶着難過的心情，面對當事人和代理人，不論是對老的，或年青的，一視同仁，都怒目相視，惡言以待。代理人感受到受命法官並不是對代理人個人有私怨，才發脾氣，「頤指氣使，專橫霸道」。開庭態度既然經常如此「官僚模樣」，事情才眞嚴重。於是基於「對國家」、「對個人」的愛護，爲了不讓人民「對我國司法喪失信心」，鼓起勇氣，多寫了上面一段話。對於這位代理人的用心，我衷心表示敬佩之意。

法院法官都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人，內心亦必自持，爲當事人主持公道，對於自己的學識經驗有充分的信心，堪當爲正確的判斷。如今經代理人形容爲如此一付惡吏的模樣，想必感到相當震驚，相信往後能改變開庭態度。事實上這段話並未造成代理人當事人的不利。判決結果，對代理人的當事人是有利的。至於案件上訴到第三審的結果如何，我已不記得而動氣，也同樣值得敬佩的。從此也可以看出司法的前程是有希望的。

談到司法改革，如何改進司法人員的審理態度，提高裁判品質，似乎比司法如何定位，更直接而迫切。

（作者爲司法院大法官）

最近搬了辦公室，無意中翻出八十三年六月間在最高法院辦案時記載的一段備忘錄。

這是一位律師向法院提出的書狀記載的一段話，爲了存眞，我原文照抄，可是爲避免引起相關人士的困擾，有關姓名不便披露。

「與本案無關而僅係代理人對於司法之期待，本案受命法官在各案開庭時，無論是對老律師（如某律師），或是對當事人（如某律師案那對老先生夫婦），或對年青律師（如代理人），均是一副頤指氣使，專橫霸道，或不屑一顧之官僚模樣。如此形象，若不思改過，則人民每入此庭，必會對我國司法喪失信心。如此不思尊重別人，亦將難以獲得他人尊重；不管對國家、對個人，都將是非常悲哀的情形。（如果僅是一時情緒，代理人亦期待能夠注意。謝謝！）」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
一資料庫 ↓法規 ↓法條 ↓解釋 令函 判例
法規・司法實務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判例裁判 決議

法律實戰備忘錄
全書：1157頁 定價：1200元 劉俊麟／著

土地登記法令與實務
全書：474頁／定價450元 張義樵／編著

本書三大特色：
◎本書引用資料豐富，文筆流暢，每章皆能兼顧理論

大公法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徵才》
一、律師：熱忱、富理想，願在南台灣貢獻心力及發展者。
二、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業，願將理論運用於實務，立志從事法律工作者。
意者請備歷照、自傳、註明應徵項目寄至高雄市中山二路五三三號九樓之一 人事室收

誠徵
合署律師一名
新裝潢 設備齊全 地點佳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九樓之一
意者請洽三六九一五五二五劉小姐

CA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本輯彙集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計五百零五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再依裁判字號編列「判決字號索引」及依法令名稱之筆畫編列「筆畫索引」，對照查閱方便迅速，極富參考價值。

△全書一二八四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甄試科目包括筆試部分之國文（作文、公文）、三民主義（含憲法）、刑法律常識（民、刑法）及口試與體能測驗。

有意報考者，可逕至該院人事室或（〇三）三三九六一〇〇轉三一八。（姝）

市法治路一號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索取簡章，亦可於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止，親至該院人事室領取報名表，當場報名。該院連絡電話爲（〇三）三三九六一〇〇轉三一八。（姝）